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重点人才计划项目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RZ-2026011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京润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22

第六章 磋商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27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28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29

 三、报价表.....30

 四、分项报价表.....31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32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33

 七、供应商业绩.....34

 八、项目组成员一览表.....35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36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7

 十一、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7

 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38

 十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39

 十四、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南京润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受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 2026 年度重点人才计划项目咨询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项目编号：RZ-2026011

2、项目名称：2026年度重点人才计划项目咨询服务

★预算：人民币 40 万元

采购需求：拟委托专业机构，组织实施 2026 年度重点人才计划项目咨询。重点围绕江宁区特色产业体系，根据人才政策要求，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从个人能力、单位发展、项目技术、保障条件等方面进行论证咨询，提出建设性强、可操作性优的意见，并对申报人及企业的申报材料提供针对性辅导。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信用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信用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信用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信用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需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成交标准。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印有二维码）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http://njcredit.nanjing.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4、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不接受。

5、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响应文件份数：**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档标书一份**（电子档标书（U盘）须提供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PDF格式））。

7、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4月24日14:00-14:30；

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55号611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代理公司组织专家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出席。

磋商文件启封：2026年4月24日14:30。

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55 号 611 室。

8、现场勘察答疑

本次采购不组织现场勘察答疑。

9、响应文件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10、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发布。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11、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主任 联系电话：025-52281229

12、代理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工 联系电话：025-5704636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服务和工程”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中小企业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公司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文件获取:自2026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16日每天(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在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55号611室南京润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获取或邮件获取。

采购文件售价:0.00元。

4.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收费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采协〔2024〕20号),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常规服务收费指导价》列明的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费率和项目中标金额计算。

4.4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南京润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万达广场支行

账 号：480664977375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公司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 3、供应商应具备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4) ※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合同草案条款;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2) 服务承诺;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和工程仅接受一个价格。

(2)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货物、服务和工程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

8.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如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1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0.2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将不再接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能修改和撤回。

四、磋商

11、联合体

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磋商组织及磋商程序

1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公司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2.2 磋商工作由代理公司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3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2.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如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没有详细说明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方案、服务响应的，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

(6)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不能满足需求等。

12.10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1)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③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后，磋商小组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第三的分别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3.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服务方案、业绩、履约能力。

13.3 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2.1-2.4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成交候选人，招标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1个成交供应商。

14.2 供应商在中标后，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及时到南京润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下列材料核验：

(1)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者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2)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3)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代理公司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公司均不退回。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公司提出询问，代理公司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南京润知招标代理公司。

- (1) 质疑函接收联系部门：南京润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 业务受理部联系电话：025-57046360；
- (3) 业务受理部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55号611室。

18.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8.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8.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附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8.6 招标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7 招标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9、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管理部门投诉。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0.6 政府采购当事人查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 (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2) 信用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
- (3) 信用南京 (<http://njcredit.nanjing.gov.cn/>)
- (4)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5) 江苏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jiangsu.gov.cn)
- (6) 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第三章 成交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 2.1-2.4 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第三的分别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10
2	服务 方案 (48 分)	2.1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认识进行评分： 理解和分析全面细致、充分合理、针对性强，认识准确程度高的，得 12 分； 理解和分析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认识准确程度较高的，得 9 分； 理解和分析全面、合理，有针对性，认识基本准确的，得 6 分； 理解和分析不全面，认识不准确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
		2.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服务内容、工作组织方案、管理制度、进度计划）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进度计划合理的，得 12 分； 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较强，具有可操作性，进度计划合理的，得 9 分； 方案内容全面，有针对性，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缺乏可操作性，进度计划不合理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
		2.3 根据供应商本项目拟派工作团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	12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团队人员名单、学历、专业、工作履历) 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全面，人员组织架构合理，专业匹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得 12 分； 方案内容全面，人员组织架构合理，职责较清晰，分工明确，得 9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人员组织架构合理，职责基本清晰，分工较明确，得 6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人员组织架构不合理，职责不清晰，分工不明确，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管理方案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方案全面细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整充分可操作性强的，得 12 分； 方案全面、合理，有针对性，保证措施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9 分； 方案全面、合理，保证措施可行的，得 6 分； 方案不全面，保证措施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
3	业绩 (9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接过类似人才项目咨询服务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合同须附关键信息复印件，即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同一业主业绩不重复计取分数）	9
4	履约能力 (33 分)	4.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担任类似人才项目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的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须能反映项目名称、主要标的物、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合同签订日期和盖	12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章清晰可见，如合同不能反映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的，需补充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需同时提供该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企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可不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2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专家，在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不少于 2 人基础上，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增加 1 人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21 分。 （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1
合计			100

注：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或“信用南京”（<https://njcredit.nanjing.gov.cn/>）网站，点击“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链接图标，或直接输入访问地址（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250A9C2D7D01EB2CD4DA24D292722CA3），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注册”；

- (2) 在“供应商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并进行注册声明和信用承诺后，提交注册申请；
- (3)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配合江宁区引进国际人才和省外高层次创业人才的需求，加大人才工作服务和人才强区战略的工作力度，按照市场主导、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拟委托专业机构，组织实施 2026 年度重点人才计划项目咨询。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重点围绕江宁区特色产业体系，根据人才政策要求，组织一批专家团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从个人能力、单位发展、项目技术、保障条件等方面进行论证咨询，提出建设性强、可操作性优的意见；

2. 对申报人及企业的申报材料提供针对性辅导及打磨，确保材料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增强项目竞争力；

3. 服务清单。

（1）材料指导意见咨询服务

①专家需在收到申报人提交的初步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材料的全面审阅。

②针对材料中存在的问题，专家需从内容完整性、逻辑严谨性、符合政策要求程度等方面，出具详细的书面指导意见。指导意见需明确指出问题所在，并提供具体的修改方向和建议。

（2）材料修改服务：

①在申报人根据指导意见完成初步修改后，专家需对修改后的材料进行再次审核，并亲自上手对材料进行精细化修改。修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润色、结构调整、内容补充等，确保材料达到申报要求。

②专家需在收到申报人修改后的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工作，并将修改后的材料反馈给申报人。

③若申报人对修改后的材料仍有疑问或需要进一步调整，专家需配合进行不少于 1 次的后续修改完善工作，直至申报人满意。针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打磨，提供所有项目申报材料打磨后的定稿版本。

（二）服务要求

★1.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不少于 8 人（含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团队中专家人数不少于 4 人,其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不少于 2 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将视为无效投标)

3.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专家需为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量子科技、脑机接口、核工业、新材料、高端智能装备重点项目产业类别相关专业。

(三) 成果交付形式

本项目需形成如下成果:

1. 提供所有项目申报材料的打磨后的定稿版本;
2. 结合专家专业领域对项目进行咨询辅导,形成针对性辅导意见,提供所有项目的指导意见汇总表。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四、项目验收:

本项目各项工作完成以后,确认各项任务目标达成,由中标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对本项目交付成果进行验收。除其他国家规范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

五、产权归属:

本项目的知识成果和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款项。

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号：
甲方（实施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供应商）：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的全部产品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费、工本费、工资、保险费、差旅费、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各项税费、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履行产生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得上调。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_____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成交通知书；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最终报价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合同履行期限：_____
- 2、考核标准：按采购单位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执肆份，乙执叁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招标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
化局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磋商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

-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供应商业绩
- 八、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十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十四、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注：

建议投标供应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详细目录，并将该《评分索引表》放在响应文件目录之前。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服务名称：_____。

3、我们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重点人才计划项目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	RZ-2026011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是否属于 小微型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是否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是否为 监狱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注：

- 1、报价应与分项报价相一致，且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包含人员工资、五险一金、税费）。
-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或“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服务分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
1			
2			
3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 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②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③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相关要求。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描述	响应文件技术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
1			
2			
3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 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②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③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对出现正负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④若投标文件中出现技术参数和功能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 ⑤若本项目有多个分包的，则每个分包须分别填写此表，并注明分包号。

七、供应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元)	项目负责人

八、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年度重点人才计划项目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执业资格	产业类别	证书号	技术职称	备 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种，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一、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